

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合聘辦法

94.11.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教評會會議通過

94.11.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1.1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學術交流及師資整合，確定財務金融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特依據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得在下列情形下，與其他機構合聘教師：

- 一、校內教學或校外機構實際需要。
- 二、指導學生實習或研究。
- 三、共同從事學術研究。

第三條 本系教師經系教評會同意後，在不影響本系教學為原則下得至合聘機構擔任與其專長有關之研究教學或專業指導職務。

第四條 合聘人員以每兩年為期簽署「國立聯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合聘協議書」三份，由主、從聘單位及合聘人員各執乙份，合聘期滿應由系教評會評估後得同意繼續合聘，如不同意則歸建原單位。

第五條 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 一、本校校內合聘教師，由各相關系所選定一個單位為主聘單位，其他為從聘單位。
- 二、合聘教師之員額計算由合聘單位約定，並於合聘協議書明訂之。
- 三、合聘教師於主聘單位之權利義務同專任教師；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有參與權，但無表決權。
- 四、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包括升等、進修、休假、擔任校院級會議代表等），合聘教師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

第六條 本系與校外學術機構間之合聘：

- 一、合聘教師為本系主聘者，其一切權利及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
- 二、合聘教師為本系從聘者，在本系之權利義務依「合聘協議書」之協議辦理，對涉及校、院性事務之權利義務，依本校教師合聘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辦理。
- 五、與本系合聘者，一律以不佔缺方式聘任。合聘教師於發表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時，如確實於合聘期間有本系之人力或物力參與時，應明列本系。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